九、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附件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2）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4.手术动力系统（用于瘢痕），生产厂为（长沙涵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洲北路001号湖南省大学科技产业园4栋412室A2号）。（手术动力系统（用于瘢痕））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手术动力系统（用于瘢痕））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手术动力系统（用于瘢痕））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瘢痕检测仪，生产厂为（北京君益智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君益智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瘢痕检测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瘢痕检测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瘢痕检测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红蓝黄光治疗仪，生产厂为（武汉赛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四路37号环保控制设备生产基地通用厂房1-12层01号A701（自贸区武汉片区））。（红蓝黄光治疗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红蓝黄光治疗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红蓝黄光治疗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皮肤真菌诊断荧光显微镜，生产厂为（杭州科洛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湖科技园西园一路16号奔腾园区5号楼515）。（皮肤真菌诊断荧光显微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皮肤真菌诊断荧光显微镜）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皮肤真菌诊断荧光显微镜）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药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25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